

债券代码：112468.SZ

债券简称：16 景峰 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召集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

债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景峰01。

债券代码：112468.SZ。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2019年7月2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本期债券期限由原《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变更为“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债券票面利率至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7.50%。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原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7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024年7月1日，发行人未能根据展期方案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

最新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收到景峰医药发送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景峰01”评级机构终止合作告知函》，景峰医药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其主体及“16景峰01”债项的评级工作，未来将不再提供评级所需资料及配合安排尽调等工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景峰医药主体信用评级及“16景峰01”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11:00。
-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非现场记名方式投票。
- 4、债权登记日：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7日。
- 5、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7日17:00。

三、会议参会情况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共3,828,832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8.76%。此外，发行人临时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也参加了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16景峰01”（证券代码：112468.SZ）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列明的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景峰01”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16景峰01”（证券代码：112468.SZ）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

对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景峰01”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28,832张，反对0张，弃权0张，同意票数占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98.76%，议案通过。

五、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参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